

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

一、成绩构成

研究生德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（A）、加分项（B）及扣分项（C）三部分组成，最终成绩=A+B-C。

二、基本成绩（A）

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，主要包括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行为规范三个方面，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信念、法纪观念、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，一般可由导师、研究生秘书、辅导员、学生干部、学生代表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，根据研究生日常政治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政治表现

1. 基本素养

（1）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（2）理想信念坚定，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，关心时事政治，关心国家大事，自觉加强政治修养，积极追求进步。

（3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人民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，立志扎根人民，奉献国家。

2. 理论学习

（1）学习表现

按时参加党、团支部政治理论学习，积极参与讲座报告、党团组织活动及“青年大学习”等各类线上、线下学习和培训。

(2) 学习成效

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等考核，并根据考核表现评价学习成效。

(二) 道德品质

(1) 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。

(2) 严于律己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助人，人际关系良好。

(3) 遵守社会公德，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、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。

(三) 行为规范

(1) 自觉遵守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。

(2) 恪守科学道德，遵守学术规范。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，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。

(3)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，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。

三、加分项 (B)

加分项满分 20 分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(1) 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表扬、报道。

- (2) 获得学院（所）级及以上各类表彰奖励。
- (3) 参加创新创业类和就业指导类选修课程，考核合格。
- (4) 经各单位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加分项。

四、扣分项（C）

扣分项上限 20 分。主要根据学校、学院（所）、党团组织和班级等记录和认定予以扣分。

- (1) 受到校、院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- (2)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、党团组织和班级集体活动。
- (3) 其他影响学校、学院、党团组织等集体声誉（或荣誉）的行为。

具体评分和认定细则，由各学院（所）根据实际自行制定。